

收文編號：1100001797

議案編號：1100407071008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273

案由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
檢送該會決議(十一)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促轉秘字第 1106100041J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有關第 16 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歲出部分通過決議(十一)，檢送本會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(第三冊第 1334 頁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

立法院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有關第16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歲出部分通過決議(十一)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書面報告

歷經數次專家學者、受難者團體、民間團體諮詢會議、跨機關協商會議，及函詢各機關意見後，本會針對生命、身體、人身自由、健康、名譽及沒收財產之權利回復方案，業已研擬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」。沒收財產之權利回復方案係以返還原物為原則，金錢賠償為例外。

草案已於110年2月12日完成本會官網及眾開講平台上30日之預告。本會於預告期間已陸續於同年1月下旬分別於台中、台北、台南舉辦草案說明會，向被害者與家屬說明草案內容，蒐集草案相關意見。本會刻正就蒐集到之草案意見續行研議，預計於同年3月底將修正完成之草案通過本會委員會之審議，同年4月初送行政院審議。